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侍乐媛女士简历：

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大规模系统的调度及规划优化，例如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调度和计划优化，物流系统优化等。在这方面发表了100多篇学术文章及两部专著。于1992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得应用数学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李晓慧女士简历：

李晓慧，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刘晓明先生简历：

刘晓明，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肯特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大陆、香港两地注册执业律师，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侍乐媛	18	18	0	0	否
李晓慧	18	18	0	0	否
刘晓明	18	18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2016年3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预估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属于正常经营贸易行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部分调增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对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是在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成本效益、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考虑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分别与浦发银行泰山支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公司2016年8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2016年8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转让土地使用权情况

对公司2016年7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产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

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改选董事长、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对公司2016年3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改选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个人简历，闫奎兴先生的任职条件能胜任董事长职务的要求。 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闫奎兴先生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对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宁庆才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宁庆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对公司 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副总经理的解聘、

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博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解聘罗文兵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对公司 2016 年 8 月和 9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衷金勇先生和孙宝安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衷金勇先生和孙宝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

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 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侍乐媛 李晓慧 刘晓明

2017年4月15日